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山县财政局文件 梁山县水务局

梁发改价格〔2022〕12号

关于完善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污水处理费执收、缴纳单位：

为深化水价机制改革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强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8〕1428号）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济宁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10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，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1. 县城区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，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；在建污水处理厂、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，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，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；

2.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；

3.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0.85 元/立方米；

2. 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：1.2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计征污水处理费水量

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。用水量按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规定核定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对使用农村公共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征收污水处理费；

2.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，持有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的城乡困难家庭实行优惠政策，其生活用水的污水处理费标准仍按 0.8 元/立方米执行；

3.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其污水处理费标准按居民生活用水类执行；

4. 污水处理费执收单位要建立收费公示制度，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举报电话等，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。原梁山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梁价字〔2017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梁山县财政局



梁山县水务局

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